

## 嘉義先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校園反詐騙宣導資料

一、165 專線最近受理「詐騙被害案件分析」如下：

- (一) 詐騙類別、件數及手法：所有詐騙被害案件數以「網路購物詐財」(假冒賣家不出貨)(32%)最多、「操作 ATM 詐財」(解除分期付款設定、識別非軍警身分)次之(約 30%)、「假冒機構(檢警)詐財」第三(10%)。
- (二) 工具：詐騙來源之工具以「電話」最多(近 90%)。電腦網路次之。
- (三) 財損：假冒機構(檢警)詐騙案財損最多，占所有電信網路詐騙案總財損 50%(雖被害件數僅占 10%)。
- (四) 性別：假冒機構(檢警)詐騙案被害人以女性最多(70%強)。
- (五) 年齡：假冒機構(檢警)詐騙案被害人以 60 歲上長者最多(60%)，51~60 歲者次之(17%)，21~30 歲者第三(11%)。
- (六) 年齡財損關係：假冒機構(檢警)詐騙案平均財損每案 52 萬，惟年齡越長，財損越多(51~60 歲 71 萬、61~70 歲 82 萬、71 歲以上者 108 萬)。
- (七) 地區分布：較集中發生於北中南五都(北縣 22%、北市 14%、桃園 14%、臺中 7%、高市 7%、合計 64%)，其他各縣市亦都有發生。

二、現階段電信、網路詐欺案「常見犯罪手法」如下：

(一) 假冒機關(公務員)詐騙：

先假冒警察、檢察、法院、醫院、健保、電信等單位人員，騙稱個人資料遭盜用冒辦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電話門號等，再以警察、檢察官、書記官、法院法官、行政執行處等執法人員以辦案為由，誣稱涉案詐欺洗錢，要依法偵辦，且偵查不公開，必須監管帳戶，以示清白，否則收押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誘騙被害人至銀行匯款或提領現金、當面交付給冒充地檢署、法院等官員之歹徒。

(二) 操作 ATM 詐騙(冒稱誤設分期付款協助解除設定)：

詐騙集團盜取消費者交易資料，再以篡改來電顯示號碼手法，以網購或銀行客服人員身份，向被害人冒稱其誤設分期

付款，要月月繳款，要求被害人持金融卡操作 ATM 自動提款機，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，由 ATM 操作中騙取民眾多次轉帳或匯款到人頭帳戶。

(三) 網路拍賣購物詐騙：

詐騙集團盜取他人資料帳戶，假冒賣家，虛以低價賣貨，或要消費者離開合法網拍交易平臺，進行私下交易，俟匯款後，假賣家不出貨，被害人始知被騙。

(四) 援交詐騙：

以網路聊天室為詐騙管道，利用相約見面必須以自動提款機辨識非軍警身分為由，誘騙被害人於多次操作後，誣稱操作錯誤需賠償，恐嚇被害人多次匯款，若不從則以公開援交事實恐嚇。

(五) 其他詐騙手法：

其他曾見各類手法如猜猜我是誰、中獎詐騙、綁架或親人出事詐騙、假親友詐騙等，目前發生數較少。

三、根據以上常見詐騙犯罪手法及被害案件特徵，茲訂定本細部策進作為「反詐騙宣導重點」如下：

(一) 深植「反詐騙 165」印象：

強調反詐騙 165 專線有安全諮詢、處理檢舉、受理被害、阻斷詐騙電話、警示帳戶、攔阻金流及打擊詐騙功能，使 165 與反詐騙緊密結合，深植人心，發現可疑就打 165。

(二) 嚴正面告「檢警要錢是詐騙」事實：

向民眾嚴正當面告知，警察、檢察官、法官、或任何人均不會、不可能、也不可以向民眾要錢或監管帳戶，要拿錢給別人請先問 165。

(三) 加強「個資保護、網購安全」觀念：

宣導保護個人資料，證件帳戶絕不給人，網路購物貨到給錢之安全觀念。

(四) 提示「ATM 操作單一轉帳功能」警覺：

宣導 ATM 操作只有提款及轉帳戶內存款給別人的功能，絕無解除分期付款設定、收受退款或辨識軍警身份功能。